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THE SOURCE OF MAGIC

魔法之源

[美] 皮尔斯·安东尼 著
织羽 译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THE SOURCE OF MAGIC

魔法之源

[美] 皮尔斯·安东尼 著



主编：姚海军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SOURCE OF MAGIC by PIERS ANTHONY

Copyright: © 1987 BY PIERS ANTHONY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LLECTUALPROPERTY GROUP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5 SCIENCE FICTION WORL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魔法之源 / [美] 安东尼 著; 杜 青 译. —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9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ISBN 7 — 5364 — 5775 — 8

I. 魔… II. ①安… ②杜… III. 幻想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5238 号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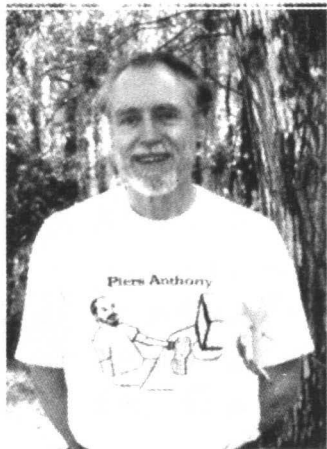
魔法之源

著 者	[美] 皮尔斯·安东尼
译 者	杜 青
主 编	姚海军
责任编辑	宋 齐
封面设计	李益炯
版面设计	李益炯
责任出版	周红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政编码: 610012
成品尺寸	228mm × 160mm
	印张 17.75 字数 220 千 插页 2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9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ISBN 7-5364-5775-8/I · 75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攻占《纽约时报》畅销书榜次数最多的奇幻大家 ——“赞斯”的创造者皮尔斯·安东尼



在奇幻文学方面，皮尔斯·安东尼无疑是一位罕有人能与其比肩的大家。在四十多年的写作生涯中，他在多个不同的创作领域进行过尝试，包括动作小说、奇幻小说、科幻小说和恐怖小说等。如今，逾百部的作品已经使他成为世界上少有的多产作家之一，为他赢得了世界级的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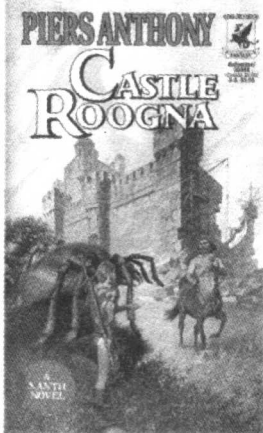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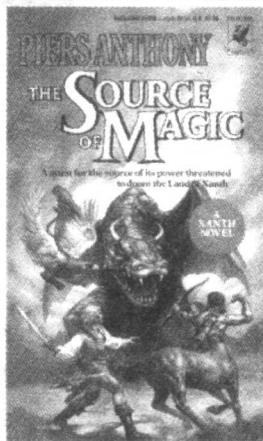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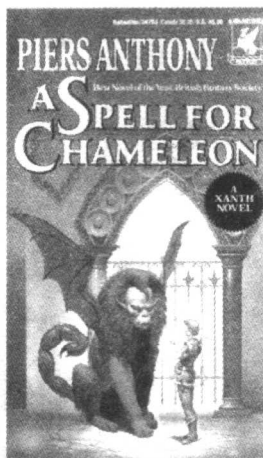
安东尼1934年8月6日出生于英国牛津。虽然他的父母都是牛津大学的高材生，但安东尼年幼时在学习方面却异常迟钝。1938年，安东尼随参加西班牙内战的父母移居西班牙，由于弗朗哥政府迫害和怀疑外国人，安东尼全家于1940年移民到美国。但到了美国后，安东尼的家庭陷入了危机，这一切使安东尼性格更趋内向，加之学习能力低下，他花了三年时间才念完了一年级。不仅如此，安东尼的身体也发育滞后，长期是一副瘦小孱弱的样子，直到1956年从佛蒙特州的戈达德学院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时，他才长到了普通成人的高度。安东尼回忆自己的这段坎坷成长经历时，不无感慨地说：“我必须努力生长，以不断应付挑战。”

安东尼从1958年起开始在美国军队中服役，退役后

在佛罗里达的北镇附近定居。在成为职业作家之前，安东尼尝试过十多种不同的工作，包括精神病院的助理护士和一家电气公司的技术文书。尽管他十分热衷写作，但他的第一篇小说《夜晚》（Evening）却被《银河》杂志拒之门外。1962年，二十八岁的安东尼说服妻子出去工作一年，以便使他有充足的时间从事写作。安东尼与妻子达成协议，如果自己在一年之内不能卖出一篇文章，那么他就必须放弃当作家的梦想，全心全意地承担起家庭的重担。结果，安东尼虽然卖出了两篇文章，却只挣了160美元。这样的收入显然无法维持家庭的开销。这样，安东尼不得不去当了一段时间的英文教师，直到1966年，他才重新开始他所热爱的写作事业。不同的是，这一回他不再写小故事，而开始创作长篇小说。第二年，他卖出了他的第一部长篇作品。

二十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安东尼曾是一名异常活跃的科幻作家，但他始终保持着对创作系列奇幻小说的浓厚兴趣。很快，“赞斯系列”（Zanth Series）便使他声名鹊起，一举成为畅销奇幻作家。从1977年“赞斯系列”的第一部小说《宾克的魔法》（A Spell for Chameleon）问世，到2005年最新一部“赞斯系列”小说《宠物的愤怒》（Pet Peeve）出版，这一系列小说的总数达到了29部，仅《宾克的魔法》平装本的发行量就超过100万册，而后续作品仍在不断创作之中。

安东尼构想出的赞斯世界的外形与他居住的佛罗里达州十分相似，但赞斯是一片魔法统治的土地，每个人都具有独特的魔力，还有马人、巨



龙和蛇怪……在“赞斯系列”作品中，安东尼使用了大量的双关语和孩童式的幽默，讽刺了人性的种种弱点，增强了小说的趣味性，这后来也成为了安东尼作品的典型特征。美国著名奇幻小说编辑弗罗妮卡·查普曼曾满怀敬意地说，安东尼的“赞斯系列”“使整个奇幻系列小说得到重新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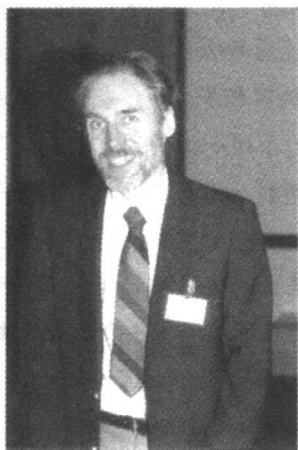
《宾克的魔法》在1977年获得了英国奥古斯特·德莱斯奇幻奖。另一本“赞斯系列”小说《巨怪，巨怪》(Ogre, Ogre, 1982)则是第一本登上《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的本土奇幻小说(平装本)。安东尼曾经创下了十年内23本书登上《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的记录。而有一年，他竟然有三本书进榜。斯波凯恩公立图书馆因此在1982年为他颁发了“金笔奖”。现在，他的作品已经被翻译成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国发行。

此外，安东尼的代表作还有“学徒与大师”(Apprentice Adept)和“不朽化身”(Incarnations of Immortality)等系列小说，这两个系列也都是美国奇幻界持久不衰的畅销书。

安东尼的许多创作灵感来源于日常生活。1978年，他为女儿购买了小马，后来他又在柔道训练中受伤，他从这些经历联想开去，写作了“大师与学徒”系列的第一本书《分裂无限》(Split Infinity)，而“赞斯系列”中的母马的原型就是他为女儿购买的那匹马。

更为可贵的是，安东尼的写作并没有局限于为他赢得巨大成功的奇幻小说这一种类型，他至今仍在不断开拓新的创作领域。1990年以后，他创作了数部历史小说，其中《泰瑟姆坟墩》(Tatham Mound, 1991)展现了美国印第安人的命运，“地理奥德赛”(Geodysey, 1993)系列横跨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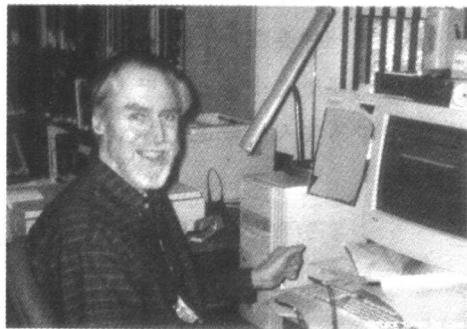
类350万年的历史，而《人民》(Volk, 1996)则描写了西班牙内战和二战时期的爱与恨。如果说奇幻小说给安东尼带来了财富，那么历史小说则为他阐释自己的不可知论提供了舞台。

在写作的空闲，安东尼很喜欢和读者交流，他每个月要回复一百到二百封读者来信。他的读者说，是安东尼教会了他们去品味阅读的乐趣。通过向读者展示读书的快乐，安东尼甚至拯救了几位试图自杀的人的生命。

尽管声名在外，安东尼却不喜欢签名售书等公开活动。现在，安东尼和妻子隐居在佛罗里达的丛林中。他是一位热心的环保人士，他家附近就生活着大量的鹿和野兔，但他一直渴望能与狼为邻。他还写作了一部自传，书名叫《巨怪自传》(Bio of an Ogre, 1988)。

2004年7月，华纳兄弟电影公司宣布将把安东尼最著名的作品《宾克的魔法》搬上银幕。该片的制片人由执导过《空军一号》的好莱坞杰出导演沃尔夫冈·彼得森担当，剧本由创作过史诗巨片《特洛伊》剧本的戴维·贝尼奥夫负责。观众最快可以在2006年欣赏到这部影片。

我们有理由相信，安东尼还会创造出更多的奇迹。





目 录

第一章	密室中的尸骨·····	1
第二章	寻宝游戏·····	25
第三章	镍螫虫的追击·····	42
第四章	法师的城堡·····	59
第五章	傲慢的魔像·····	73
第六章	魔 尘·····	93
第七章	危险的女性·····	111
第八章	发疯的群星·····	130
第九章	旋涡邪魔·····	152
第十章	宝贝精灵·····	169
第十一章	脑珊瑚·····	194
第十二章	魔灵赞斯·····	213
第十三章	魔法消失·····	226
第十四章	让人头疼的愿望·····	248

第一章 密室中的尸骨

魔法嗅嗅长长软软的鼻口部快速翕动着，慢慢踱向宾克。接近宾克以后，它的动作变得急切起来，喷出笛音般的调子，左右摇摆着毛茸茸的尾巴，边蹦跳边绕圈。



“当然，我也喜欢你，嗅嗅！”宾克说着，蹲下身抱抱它。它的长嘴吻向宾克的鼻子，湿乎乎的，“你是第一个相信我有魔法的，就在——”

宾克停了下来，因为魔法嗅嗅的举动变得很奇怪。它不再用嘴探来探去，突然间安静下来，像是被什么东西吓住了的样子。“怎么了，小家伙？”宾克关切地问道，“我是不是说了什么让你伤心的话？我向你道歉！”

但是，嗅嗅把尾巴蜷到腿间，一转身溜走了。宾克瞧着它，心中浮起一丝不快。看起来仿佛他的魔法失效了似的，害得嗅嗅都对他没了兴趣。不过宾克知道，自己的魔法天赋跟其他人一样，是与生俱来的，只要他活着就不会消失。吓着嗅嗅的一定是别的什么东西。

宾克四下望了望，觉得有些不安。东面是鲁格纳城堡的果园，那里的树结着形形色色的异域果实、蔬菜，还有各种各样人工栽培的蔬果，比如浆果炸弹和房门把手果。从这里往南，是赞斯未开化的荒蛮之地。宾克还记得丛林把他和他的同伴赶到这儿来的时候，城堡看起来是那么凶恶。但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树林其实没有恶意，它们只是想留住一个魔法师，让鲁格纳城堡荣光再现。事实上特伦特国王已经做到了这一点。现在，一切看上去都秩序井然，不像出了什么问题。

嗯，还是继续干自己的事吧。今天将有一场宴会，而他的鞋子显然太破旧

了。他朝果园边界走去，有一棵鞋子树长到边界外面去了。鞋子果喜欢四处乱逛，通常都会溜到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旮旯里，把自己种好。



这株树上的鞋子有几对已经成熟了。宾克一只只翻看着，没有马上采摘，直到他确信找到一双合脚的鞋子果，才动手把它们拧下来，甩空种子，仔细地套上脚。鞋子还很新鲜，穿着非常舒服，看着也挺漂亮。

宾克动身回家，夸张地踏着步子，这样既可以驯服鞋子，又不会刮伤它们。他心里还在为刚才与魔法嗅嗅相处的一幕着恼。这是个预兆吗？这里毕竟是赞斯，预兆总会成真。但是预兆很少能被正确解读，等弄明白时往往又太晚了。会有什么灾祸落到他头上吗？似乎不太像。毫不夸张地说，宾克心里明白得很：就算噩运降临整个赞斯，他宾克也不会受伤。一定是看错了。魔法嗅嗅只不过

有点消化不良，才略略显得有些反常。

宾克很快看到了自己的家。那是一间精致的干酪小屋，紧挨着王宫。他结婚时就搬进去了。屋子的外皮早已变成硬壳，最香的一部分也没了。屋子外墙是细密的奶黄硬酪，这是现存的干酪小屋里味道最好的一间。不过这不是他本人造出来的，所以拿它吹牛似乎不太合适。

宾克深吸一口气，打起精神推开前门。一阵陈年干酪的甜香飘来，同这股香味一块儿飘来的还有个略显沙哑的尖嗓门。

“是你吗，宾克？放着这么多活不干，你偷偷摸摸溜哪里去了？一点都不体谅人！”

“我去弄双鞋。”他回了一句。

“鞋！”她嚷起来，根本不信，“你有鞋呀，白痴！”

最近这几天，他的妻子比他聪明得多。卡米莉安的聪颖程度在同一个月里会有不同变化，她的外貌也一样：美丽之极的时候就愚蠢之极，而聪明伶俐的时候则丑陋不堪。现在这时候，她正处于后一阶段，所以她才躲起来，把自己

锁在房间里。

“我需要一双好看的鞋，今晚要穿。”他耐着性子说。可话一出口，他就知道自己说错了。无论什么事，只要跟“好看”这两个字沾边，都会惹她大发脾气。

“你去死，蠢蛋！”

他希望她别反反复复唠叨他的智力如何低下。通常情况下，她在聪明时不会说这种话。宾克知道自己不是天才，但当然也不是低能儿。“我得去参加周年纪念舞会，”他解释道，尽管毫无疑问她早已经知道原因了，“要是我穿得邋邋遢遢的，会是对王后的侮辱。”

“呆瓜！”她在藏身处尖声骂道，“你是去参加化装舞会！没人会看你的臭鞋！”

啊哦，说得没错。他白跑了一趟。

“这恰好说明你有多么自私，”她又愤填膺地继续往下说，“快点滚吧，你一心思想的就是去赴宴，去寻欢作乐，把我一个人留在家里受苦，啃墙。”不错，虽然这些干酪墙又老又硬，但是她生气的时候还是会嚼嚼它，而她现在再生气不过了。

宾克努力往好处想。他才结婚一年，他爱卡米莉安。而且当初他就知道，以后会有好日子也会有坏日子，现在正是不顺的时候。非常不顺。“为什么你不跟我一起去参加舞会呢，亲爱的？”

她暴跳如雷。“我？就我现在这样？你那弱智的挖苦话，还是省省吧！”

“可你刚才不还提醒过我这是个化装舞会吗？王后把每个客人都扮成她选的模样。所以没人会看见——”

“你这个彻头彻尾的蠢蛋呆鸟猪脑袋！”她的叫骂声穿墙破壁。他听到有什么东西摔破了。

现在她开始砸东西，真的是大发雷霆了。“我要扮成什么去舞会——怀着九个月的身孕能扮什么？”

这才是真正影响她情绪的事。平时聪明而丑陋的状况不可能让她大发雷霆，毕竟她已经像这样过了那么多年了。使她烦躁的是怀孕带来的极度不安和不便。宾克在她可爱而傻乎乎的时候让她骤然陷入这种境地，等她变聪明时，才发现自己并不想在这时候背上这种义务。她害怕孩子会像她自己或者宾克一样不正常。她曾想找些什么法术，可以保证孩子会有些有用的天赋，至少是正

常的天赋，而现在快要没机会了。她无可奈何地接受现状，但并没有原谅宾克。怀孕时间越久，变得越聪明，她的愤怒就越强烈。

好了，她很快就会度过聪明的顶峰期，变得越来越漂亮——正赶上生孩子的时候。还有一两个星期吧。也许这孩子会是正常的，没准还会有很强的天赋。真要那样的话，卡米莉安就不会怪他了。

可是，如果，如果孩子不正常……最好想都别想那种事。“对不起，我忘了。”宾克嘟哝道。

“你忘了！”她语调里的讥讽像一把穿透小屋奶酪墙的魔剑，割裂他的神经，“猪脑子！你故意要忘掉，不是吗！你去年怎么就不想想——”

“我得走了，卡米莉安，”他小声嘟囔，匆匆撤出门外，“拖拖拉拉的话，王后会怪罪的。”其实，女人怪罪男人似乎是天性，迁怒也一样。这就是女人和宁芙精灵有区别的地方。宁芙看起来也像个女人，但总是对男人所有无端的怪念头百依百顺。估计自己算是运气好的，自家老婆没有太大的破坏能力，比如说对人放火或是引来雷暴什么的。

“为什么王后非得现在开她那无聊的舞会？”卡米莉安追问，“她明知我不能参加！”

嘿，这就是女人的逻辑！为什么要费神去弄明白它呢？就算把赞斯所有的才智加在一块儿也没法搞清胡说八道有什么意义。宾克在身后关上了门。

卡米莉安也只不过是说说罢了。他们都知道答案。艾莉丝王后抓住每个机会炫耀她的地位，而现在正遇上她获得这种地位的周年纪念日。舞会名义上是为了向国王致敬，其实特伦特国王对装腔作势毫无兴趣，甚至可能对庆典视而不见。所以宴会实质上是为了王后才办的——既然她不能强迫国王出席，那么倒霉事就落到了今晚有空的地位较低的公务员身上！宾克正是这么个公务员。



为什么会这样？他一边琢磨一边沮丧地继续往前蹭。他本应该是个重要人物，身为王家研究员，他的职责是调查魔法的不明情况，并直接向国王呈报。不过，因为卡米莉安身怀六甲，加上得打理自家的园子，宾克尚未展开任何像样的调查。为此，他确实只能怪自己，他的的确确早该考虑到让

妻子怀孕会有什么后果。现在这种时候，当父亲是他最后一个愿望，但漂亮时段的卡米莉安的确是个让人头脑发昏的美人，使他什么也顾不上了。

啊，真让人怀念！真想回到爱情新鲜热辣、无忧无虑、不复杂、没责任的时候！可爱时的卡米莉安非常像宁芙精灵——

不，那是错觉。遇上卡米莉安前，他的生活并没有那么单纯；而在了解她以前，他已经与她邂逅过三次。他以前还曾担心自己没有任何魔法天赋——

他全身闪了闪光，突然变了个样子。王后给他选的戏装到了。宾克还是宾克，精神上肉体上都是同一个人，不过眼下他看起来是马人的模样。这是王后的幻象术，如此一来，他就能参与王后设计好的游戏了。她发明小小恶作剧的才能不可限量。每个人都得在前往宫廷舞厅的路上尽可能地猜测其他人的身份，猜中最多的有奖。

此外，她已经在鲁格纳城堡周围设下了树篱迷宫的幻象。即使来宾不玩猜人游戏，也得被迫在巨大的迷宫里寻找出路。该死的艾莉丝王后！

宾克不得不跟其他人一样经受考验。国王明智地对家务事不加干预，让王后在她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多一点乐趣。宾克听天由命地进入迷宫，开始苦苦地在迷途交织的路网中寻找那条通向王宫的正道。

迷宫的大部分由幻象构成，不过保持原样不变的部分也不少，足以让人安全通过。只需对迷宫保持敬意，慢慢走，别乱冲乱撞即可。王后有权享受自己的乐趣，尤其是在这个重要的加冕周年纪念日里。她没有幽默感的时候，那副嘴脸比卡米莉安还难看。

宾克奔过一个转角——几乎迎面撞上一具僵尸。那东西爬满蛆虫的脸滴答着泥巴和浆液，一双硕大的眼窝是两扇展示腐物的窗户，臭气熏天，令人作呕。

宾克着魔似的，直盯着那对眼窝往里瞧。它们遥远的深处仿佛有微光闪动，好像鬼魅荒原上的月光，或是吸食着尸体朽坏脑髓的发光菌类。他仿佛能看透这对隧洞，望进它污浊行动的能力来源，也许能看到赞斯所有魔法的根源。然而，这仍然是一场噩梦。僵尸是个活死人，是应该被迅速埋葬、尽快忘却的恶心东西。为什么眼前这具僵尸从它不安稳的坟墓里爬了出来？僵尸一般只会在鲁格纳城堡亟需保护时才醒来，自从特伦特王接管城堡后，他们早都消停了。

僵尸朝他一步步走近，张开已经化成石块的嘴。“呜喔喔姆。”它说道，挣扎着想凑出一个字，可呼出的只有臭气。



魔法之源

宾克往后退开，一心想吐。在赞斯这块土地上，他无所畏惧。他健壮的身体和魔法天赋使他成为王国中最强有力的人物之一。但面对一具僵尸，那种强烈的生理反感却使他失去了镇定。宾克转身跑进一条岔道，把那个死人甩在身后。凭它那销蚀的骨关节和发霉的烂肉，它不可能跟上他的步伐，想都别想。

突然，一把闪光的剑横在他面前。宾克刹住脚步，被这番意外遭遇吓了一跳。他没看到人，只见到一把悬空的利剑。这个幻象到底有什么目的？

哦，一定是王后的又一个狡猾小把戏。她喜欢让宴会又刺激又富有挑战性。宾克要做的就是径直走过去，像没看见这个幻象一样。

但他还是下不了决心。眼前的兵刃看上去真切得要命。宾克想起自己年轻时对付贾马的经历。贾马的魔法天赋就是幻剑术，幻化出的剑在最初显现的几秒钟里坚硬锋利，相当危险，而且他常常想滥用自己的能力。贾马可不是宾克的好朋友，如果他就在这附近的话——

宾克抽出自己的剑。“注意了！”他朝飞剑攻去，满以为自己的剑会不受阻碍地穿过去。这样一来，王后会很得意自己骗到了人，而宾克也不必冒生命危险，拔剑只是以防万一。但出乎意外，他碰到的不是幻象，那东西真是一把结结实实的飞剑。双剑相交，发出清脆的铮响。接着，敌剑贴着他的剑一旋，格开，冲他胸口疾刺而来。

宾克拧身闪到一旁。这剑可不是一时的虚影，更不是毫无反应的只会飞的假货！显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正在挥舞着它，这意味着持剑的是个隐形人。敌剑再次攻来。宾克又一次闪开。这家伙一出手竟全是狠毒的杀招！“谁？”宾克问。没人回应。

宾克去年一直在练习剑术。他的老师说他是个聪明学生。勇气、速度、强健的体魄，他兼而有之。他清楚自己现在还很难称得上是行家，不过他已经不再是外行了。其实他乐于接受挑战，哪怕是隐形的对手也没关系。可一场真刀真枪的搏击……那又另当别论。为什么自己会在这样一个欢庆的节日里受到攻击？对面那个沉默不语、神秘隐形的敌手又是谁？宾克挺走运，隐形人的隐形法术没有在剑上生效，不然就糟了。但是，赞斯的各种魔法彼此相生相克，独立存在，一把剑不可能既拥有锋利坚硬的魔力，同时又能隐形。退一步说，就算有这种可能——因为有魔法时，凡事皆有可能——但对面这把剑也还没修炼到这种程度。

“停！”宾克喊道，“住手，不然我要还手了。”



敌剑再一次凶狠地砍来。宾克已经感觉到他面对的并不是高手，确切地说，这个剑手的攻击方式只能叫莽撞而不能叫娴熟。宾克封住来剑，随手往对方露出的上腹空当刺去。那是此刻惟一的空当，不管看不看得见对手都一样，剑技的精髓正是这种良好的平衡和正确的走位。宾克没有下重手击刺，但足以扎伤隐形人的腹部。然而，他这一剑又一次刺空了。

宾克大吃一惊，略一分神，脚下乱了两步。敌剑趁隙直扎他的面门。他猛地伏身，险险避过。他的剑术老师克龙比是个军人，教过他这种闪避的方法，但这回多少有点碰运气的成分，要不是他有那种魔法天赋，也许就此丢了小命。

宾克不喜欢依仗自己的魔法天赋。这也正是他学习剑术的目的：以自然的方式保护自己，光明磊落、风风光光，不会被人暗地讥笑他只靠运气。他的魔法或许能制止或弱化一次攻击，比如让对手刺到一堆果子壳滑了手；但魔法不会顾及他的自尊。如果他靠自己的剑公平取胜，就没人会嘲笑他。现在倒也没人笑他，但他可不愿无缘无故被人砍——对手真的是人吗？

这把飞剑一定是国王私人军械库里的魔法武器，眼下被人刻意操纵了。然而，这决不可能是国王做的：特伦特王从来不搞恶作剧，也不准他的兵器们胡来。某个人激醒了这把魔剑，把它派出来捣乱，这个人很快就会面对国王令人生畏的怒火。

这种想法并没有让宾克舒心。他不想让人认为他离不开国王的保护伞。他想打自己的仗，赢得自己的胜利——除非对手不在现场，他够不着对方。

宾克的脑子快速转动，打消了有人在遥控这把剑的想法。当然，用魔法办到这种事是有可能的，但就他所知，他并没有敌人；没人想攻击他，不管是用魔法还是一般的方式，而且也没人敢在鲁格纳城堡的花园里用国王的宝剑来做这种事。

宾克再次挡住敌剑，逼使它现出一个空门，接着一剑斩向那只看不见的手臂。果然，那个位置上根本没有什么手臂。现在确定无疑了：这把剑是自己行动的。宾克以前从来没有跟这样的东西打斗过，因为国王信不过没脑子的武器的判断力，他会使用这样的武器？简直是瞎扯。眼下的经历是前所未有的，不过也没什么不对劲。和一把魔剑打一场，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可为什么这把剑老想置他于死地，而且招招紧逼？宾克对开刃的兵器抱有尊敬之情。他小心保养自己的剑，确信锋利魔法正常生效，但绝不会滥用它。玩具剑和真剑都不该对他有什么不满。也许他哪次不经意冒犯过这把特别的剑？“宝剑，如果我无意中得罪过你，那我现在道歉。”他说，“我不想无缘无故跟你打斗。”

那把剑蛮横地斩向宾克的腿部。一点面子都不给！

“至少告诉我你有什么不满！”宾克叫着，及时跳开。

敌剑毫不留情地继续进攻。

“那我可不客气了。”宾克忍无可忍，带着遗憾和愤怒的情绪应战。他第一次摆出了临敌的斗剑姿势，手法娴熟地格挡飞剑。他知道自己比它强得多。问题是他没法打倒持剑的人，因为根本没这个人。没有对手可以戳刺，没有持剑的手臂可以切斫。仗着魔法赋予的力量，飞剑全然没有疲惫的迹象。怎么才能战胜它呢？

这可比他预想的更富挑战性！宾克并不担心，对付一个比自己差得多的家伙，他担心不起来。不过，如果对方是打不倒的——

话说回来，宾克的魔法不会让剑伤到他。在正常的打斗中，一把被人拿在手中的剑会让他受伤，因为那不是魔法；一旦涉及魔法，他就是安全的。在赞斯，很难有什么东西完全没魔法，所以宾克的保护相当周全。问题在于，他是要真刀真枪靠自己的技巧和勇气取胜，还是必须靠那些看似奇迹的运气呢？

宾克将敌剑逼至下风，在它的剑背狠击一记，想把它打断。但这招没用，它的材料非常坚实。他倒也没当真认为使用这种战术会奏效，现代宝剑最基本的魔法能力之一就是强韧。好吧，下一步该怎么办？

他听到有谁“得得得”地走近了。他必须迅速了结这件事，不然就将落入被人援救的窘境。他的魔法不在乎他的尊严，只关心他的肉体。

宾克发觉自己后背抵在一棵树上——一棵真正的树。树篱迷宫依靠已有的植物造出层次感，所以每样东西都是迷宫的一部分。眼下这棵是胶树：任何伤到树皮的东西都会被粘胶魔法粘到树上。然后树会在那东西周围慢慢生长，把它包起来，吸收掉。只要树皮不被碰伤，这树就是无害的。孩子们只要不用楔子钉树，就能安然爬上树干，在它的枝桠上玩耍。啄木鸟则远远地躲开这种树。所以宾克可以靠在树上，但必须非常小心，不能——

敌剑朝宾克的脸砍来。宾克直到后来也没弄清当时灵机一动的想法是在自

己行动之前还是之后。也许是行动之后吧，但那就意味着尽管他避免采用魔法，他的魔法还是主动发招了。不管怎样，他这一次没有闪躲，而是身子一矮，避过剑刃。

飞剑掠过他的头顶，砍中树身，深深嵌进树皮。胶树的魔法立即生效，那把魔剑就地被封住了。它奋力挣扎，想把剑刃拔出，但却怎么也逃不开。某种东西的特有魔法生效时，在其势力范围内，它就是无敌的！宾克总算摆脱了魔剑的困扰。

“再见，魔剑。”他边说边收剑入鞘，“抱歉，我不能久留了。”表面调侃的背后是深深的忧虑：是什么人或是什么东西煽动这把魔剑来杀死他？不管怎么说，某个地方一定有一个对他深怀敌意的人。宾克不喜欢这样，倒不是害怕被攻击，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悲伤。在自己那么努力想要适应身边这一切的时候，居然被人讨厌到这种程度。

他魂不守舍，一拐弯，直扎进一棵仙人掌怀里。幸好不是真的仙人掌，不然他就要变成人形针垫了。这是个捉弄人的模型。

仙人掌放低一只长满刺的掌叶，捏住宾克的脖子。“笨傻瓜！”它嗤笑道，“想让我把你的丑脸按进泥巴里补点妆吗？”

宾克认出了这个声音和这种掐人的招式。“切斯特！”他憋着嗓子发出刺耳的声音，“马人切斯特！”

“你这马蝇！”切斯特大骂，“你骗我暴露了我的身份！”他稍稍放松扼紧的手，“不过现在你最好告诉我你是谁，不然我没准就像这样捏扁你。”他一擦之下，宾克觉得自己的脑袋快从身上弹飞出去了。他的魔法天赋现在跑哪去了？

“弗克！弗克！”宾克尖叫，努力在合不上嘴的情况下说出自己的名字。“腥克！”

“我才不腥臭哪！”切斯特越来越生气，强有力的手越攥越紧，“你不但丑得很，还很没礼貌。”接着他一下反应过来，“嘿！你长着我的脸！”

宾克刚才忘了个精光：他正穿着戏装。马人大吃一惊的时候手劲放松了片刻，宾克抓紧机会叫出了声。“我是宾克！你的朋友！这是幻象戏装！”

切斯特动起了脑筋。没有哪个马人是蠢家伙，但这一位偏偏喜欢用肌肉思考。“要是你想骗我——”

“还记得隐士赫尔曼吗？我是怎么在荒野里遇到了他，他又是怎么靠他的